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5號

原告 張哲瑜

被告 李金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坐落(一)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0），及其上同段1757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義忠街

01 房地)之普通抵押權(下稱系爭A抵押權)及所擔保之新臺
02 幣(下同)4,000,000元債權,(二)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
03 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5分之1),及其上同段1153建號建物
04 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,權利範圍
05 全部,與上開土地合稱文龍東路房地)之普通抵押權(下稱
06 系爭B抵押權)及所擔保之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債
07 權,均不存在;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A、B抵押權登
08 記塗銷。

09 三、查義忠街房地同社區且條件相近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
10 ○街00號8樓於113年1月間之交易單價,每平方公尺為48,56
11 3元,是義忠街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5,695,964元

12 【計算式:(總面積 79.74m^2 +陽台 15.10m^2 +共有部分 $2,24$
13 5.02m^2 ×權利範圍 $100/10000$)×48,563元=5,695,964元,元
14 以下四捨五入,下同】;文龍東路房地鄰近且條件相近之門
15 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於113年8月間之交易單
16 價,每平方公尺為47,532元,是文龍東路房地於起訴時之交
17 易價值應為3,336,271元(計算式:總面積 70.19m^2 ×47,532
18 元=3,336,271元),以上均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
19 資料附卷足憑,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
20 價額,準此,義忠街房地及文龍東路房地之價額共計為9,03
21 2,235元(計算式:5,695,964元+3,336,271元=9,032,235
22 元),高於系爭A、B抵押權總擔保債權額6,000,000元(計
23 算式:4,000,000元+2,000,000元=6,000,000元),依前
24 揭規定,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,應以系爭A、B抵押權
25 所擔保債權與義忠街房地及文龍東路房地之價額擇低定之,
26 而核定為6,000,000元。又本件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,自經
27 濟上觀之,其訴訟目的一致,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
28 000,000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29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
30 補繳上開裁判費,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卓榮杰